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基金会的投资行为，规避法律风险，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基金会的投资原则、投资范围、投资负面清单、投资运作程序、投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
- （三）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第二章 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基金会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

第五条 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基金会必须持有充足的现金、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确保待拨付捐赠资金按捐赠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第三章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相关职责

第七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在管理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中承担以下职责：

- （一）负责投资管理辦法的制定和修改；

(二) 确定投资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聘任、辞退等；

(三) 决定具体投资方案；

(四) 决定投资行为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 理事会设专业的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职责：

(一) 制订具体投资方案；

(二) 对投资方案进行效益以及风险评估；

(三)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由理事会成员、有投资经验的外聘专家等组成。投资管理委员会人员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决定，任期与理事会一致。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投资活动动议经理事会决议后，由秘书处负责落地执行。

第十条 基金会的监事（会）应根据其职责对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中的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四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二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 直接买卖股票；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 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 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的投资；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投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跟踪管理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退出：

-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15%的；
- （三）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六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在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决策人员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但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并且决策人员尽到了止损义务，决策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基金会理事和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决策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基金会理事会，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